

董事会外部绩效评估结果

本公司经 109 年 12 月董事会通过「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每年内部执行一次董事会(含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成员之绩效评估，至少每三年一次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执行一次，并将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作为持续加强董事会运作效能之参考。

本公司已于 111 年 10 月进行董事会绩效外部评估作业，委由「安永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公司」(以下简称安永)针对本公司董事会之绩效进行评估，该机构及执行专家与本公司均无业务往来且具独立性，并于 111 年 11 月出具董事会绩效评估报告。前揭外部评估结果已提送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报告，执行内容如下：

- **评估期间：**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
- **评估方式：**由安永书面审阅本公司相关文件、董事自评问卷及进行董事实地访谈。
- **评估标准：**分别就董事会架构(Structure)、成员(People)及流程与信息(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方面，由安永参酌所查阅之文件、董事自评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结果进行评估。
- **评估结果：**经综合评估，本公司在整体表现为「标杆」，摘要如下：
 1. 台橡董事会组成与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席位设置符合法规规范，并且设有符合法规规定之功能性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组成多元，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专业知识，包含具备法令遵循、金融产业经历、商务、建设工程、营运判断、财务分析、经营管理、危机管理、领导决策及国际市场观等技能。
 2. 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董事会及相关功能性委员会组成目的及公司核心价值观的实业精神与服务理念，且能明确地协助公司经理人设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标。

董事积极参与会议，发挥其监督职责及义务，在会议上获得充分发言空间，以各自的专业背景协助台橡的风险控管与整体策略制定。

经营团队提供董事会充分信息，有助于决策，各董事能确实评估、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之各种风险，对内控制度之执行与追踪状态予以讨论。
 3. 台橡设有经董事会通过之「公司治理守则」、「风险管理政策」、「道德行为准则」、「诚信经营守则」、「防制内线交易管理办法」、「检举处理办法」、「内部稽核组织及职掌」作为内部控制执行之准则依据，明订各项政策、守则

与办法，使权责单位有所依循且能确切运行。

自台橡董事会议事录、公司官网、客户回传信息及董事访谈中，皆可见其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奖酬制度、董事进修规划之完整性。

在信息揭露中，于公司网站、公开信息观测站、年报及永续报告书中，清楚揭露符合法令要求之相关讯息并定期更新信息内容，以确保信息揭露之完整性与实时性。

■ 建议及未来计划：

安永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精进建议，本公司将根据此评估结果做为持续加强董事会职能之参考。

项次	评估报告之建议	本公司未来计划
1	建议公司未来可将独立董事席次比例增设至董事会席次之二分之一，以持续强化董事会之监督功能，提升董事会职能。	本公司将考虑公司需求，未来会研拟独立董事席次及规划增加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员会。
2	为健全董事会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鼓励公司可视公司规模及业务性质，设立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员会，提升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效能与质量。	
3	建议可针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订立具体管理目标，以适当调整是否需要增设有特定专长或特质的董事，例如：ESG 永续发展、信息数字化等相关专业人才。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多元且符合法令规定，同时考虑公司策略发展需求。未来会将 ESG 或资安...等专业人才纳入评估需求。